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入學書審準備指引

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

一、學系選才理念

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重視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。

二、書審準備指引

面向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/準備指引
相關學科 專業能力 (在校成績)	A.修課紀錄	語文領域(國文科、英文科)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(必修:美術科/選修:基本設計、新媒體藝術)、科技領域(生活科技科)、總成績。
多元表現 能力與自我 反思能力	C.實作作品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 成果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 品 L.檢定證照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	<p>1.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踴躍參與設計類相關各項活動及競賽，並能清楚呈現學習的積極態度與成果，請簡短敘述您投入的歷程及收穫。可透過(但不限於)以下資料呈現您的專業成果：</p> <p>(1)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(2)競賽或活動證明 (3)其他多元表現證明(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第二外語修課成績、課堂作品或課外活動成果、參訪感想或閱讀心得等)</p> <p>2.學生能透過不斷地反思，呈現出對設計領域的探索過程，並且積極展現創作能量，以及面對挫折解決問題的能力。格式自訂。可透過(但不限於)以下問題呈現您的特色：</p> <p>(1)在成長學習的歷程中，如何對本系產生興趣？ (2)您曾遭遇什麼困難？如何克服？ (3)您的專長是什麼？請說明您獲得的成就感、有價值的事情。</p>
實作與應 用能力(成 果作品集)	R.(成果作品集乙冊)	本系期許考生透過作品集反映出其學習歷程與生活知識，透過藝術與設計形式展現整體作品內容和視覺統整規劃的能力，藉此能更了解考生在設計領域的創作潛力。可透過(但不限於)以下內容呈現您的專業成果：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作品完整度2.構圖能力與空間概念3.圖文編排能力4.創作理念，若為共同創作，請說明您所負責的部分。
--	--	--

三、學系聯絡資料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5584

學系網址：<https://design.ntnu.edu.tw>